



各畧適用  
新制酬  
世大全

廣益書局出版

新制分類  
各界適用酬世大全卷一目錄

現行新禮制類

中華民國禮制

一

中華民國服制

二

附服制圖

三

謁見禮

六

相見禮

七

附相見之禮柬及名帖式

一一

公宴禮

一三

茶會附

一三

新制酬世大全 卷一 目錄

二

內務部編訂禮目清單……………一三

新制分類  
各界適用  
**酬世大全卷一**

●**現行新禮制類**

●**中華民國禮制**（元年八月十七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

**第一條** 男子禮爲脫帽鞠躬。

**第二條** 慶典、祀典、婚禮、喪禮、聘問、用脫帽三鞠躬禮。

**第三條** 公宴、公禮式及尋常慶弔交際宴會用脫帽一鞠躬禮。

**第四條** 尋常相見用脫帽禮。

**第五條** 軍人警察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二章 女子禮**

**第六條** 女子禮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不脫帽。尋常相見用一鞠躬禮。

**第七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服制（元年十月三日大總統公布）

第一章 男子禮服

第一條 男子禮服分爲大禮服、常禮服二種。

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料用本國絲織品。色用黑。

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一）甲種式如第二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棉織品或麻

織品。色用黑。（二）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

第四條 凡遇喪禮應服第二、第三條禮服時，於左腕圍以黑紗。

第五條 男子禮帽分爲大禮帽、常禮帽二種：（一）大禮帽式如第四圖。料用本國

絲織品。色用黑。（二）常禮帽式如第五圖。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色用黑。

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一）甲種式如第六圖。色用黑。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

均用之。（二）乙種式如第七圖。色用黑。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

第七條 學生、軍人、警察、法官及其他官吏之制服，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制。

第八條 凡有公職者，於應服禮服時，不適用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二款之

規定。

## 第二章 女子禮服

第九條 女子禮服式如第八圖。週身得加繡飾。

第十條 凡遇喪禮應服前條禮服時。於胸際綴以黑紗結。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關於大禮服及常禮服之用料。如本國有相當之毛織品時得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 ○附服制圖

第一圖  
(一)  
畫用大禮服式



第二圖  
(二)  
晚用大禮服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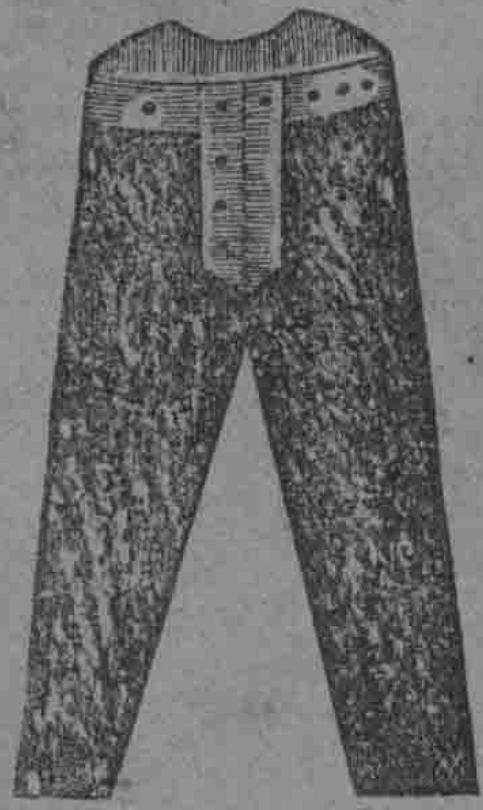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長前與腹齊後與膝  
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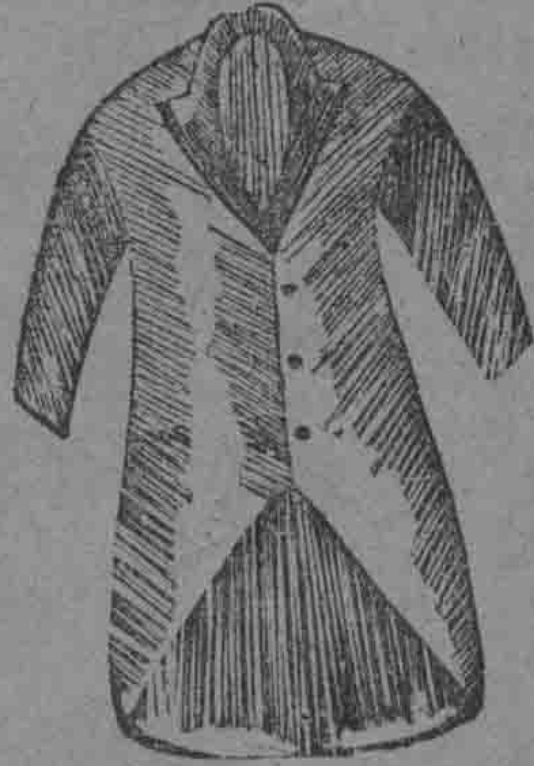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三) 式 褲



前襠開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掛扣

(一) 圖 二 第 式服禮常種甲用晝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前對襟後下端開

圖 二 第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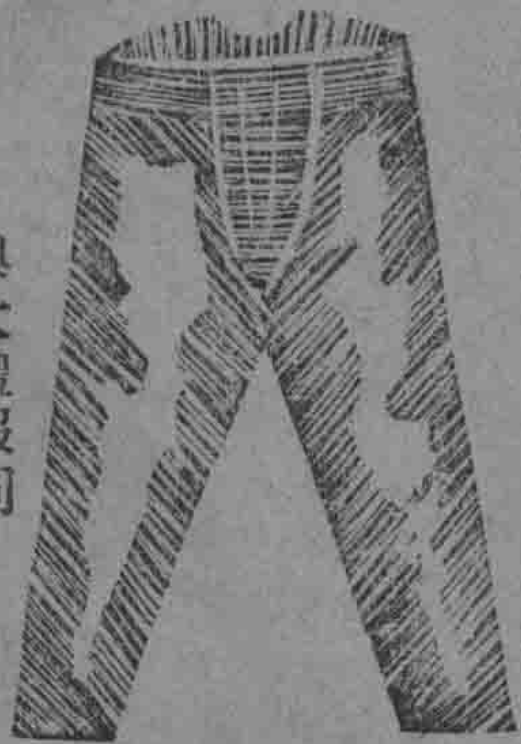
式服禮常種甲用晚



圖 二 第

(三)

式 褲



長過膝前對襟後下端開

與大禮服同

圖三第

(二)

式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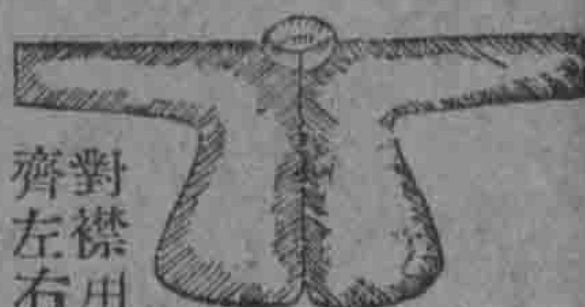


袖與褂袖齊用  
領左右下端開

圖三第

(一)

式褂



對襟用領袖與手脈  
齊左右及後下端開

圖四第  
式帽禮大

平頂下沿  
略形橢圓



圖七第  
式靴禮種乙



及脛色黑長

圖六第  
(二)  
式禮甲晚  
靴種用



黑露色  
緞襪前上空  
纈端

圖六第  
(一)  
式禮甲晝  
靴種用



用蹀色  
帶前黑  
扣上長  
開過

圖五第  
式帽禮常



略圓頂  
形下沿  
橢圓

第 八 圖  
(一)  
女 子 禮 服 式



長與膝齊袖與手脈齊對襟用領左右及後下端開

第 八 圖  
(二)  
裙 式



前後中幅平左右有襠上緣兩端用帶

謁見禮

▲謁見大總統禮

一特任簡任各職之晉見大總統均用謁見禮。  
一謁見員詣大總統府時須先向承宣司遞職名柬。柬用大名片居中直行寫職銜及姓名背面併寫簡明履歷由承宣官入啓俟大總統臨延見室再行導入。  
一謁見員入延見室應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法國大總統之見各國務員均行握手禮應否倣行候大總統親裁）大總統延坐詢答畢謁見員興辭行一鞠躬

禮退出。

一謁見均用常禮服。但初次晉見者。須著燕尾服。曾得勳章者。並佩帶勳章。  
一大總統傳見及因公請見。或介紹請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滿王公世爵及蒙回藏汗王公等之晉見者。均用謁見禮。  
一凡謁見員預請示期。或臨時請期。經大總統定期。或改期。或派代見。或免謁見。承宣司均應隨時通知謁見員。

▲謁見國務總理禮

簡任職以下各職奉任命後。由銓敍局行取各該員簡明履歷。彙陳總理請期接見。屆期各具名柬。由銓敍局局長引入接見室。啓總理出見。進見員各向總理行一鞠躬禮。總理延坐詢答畢。各員興辭肅立。以次退出。進見各員均用常禮服。

●相見禮

▲官民見副總統禮

凡官民見副總統。初見遞禮柬（禮柬形式規定列後）。副總統出見。免冠再鞠躬。副總統答禮及退。一鞠躬。副總統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名帖形式規定列

後一免冠。一鞠躬。副總統答禮亦如之。

▲文武官敵體相見禮

凡文武官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若在室內。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若在室外。文武官應視相見之地。或免冠。一鞠躬。或行軍禮。舉手。依時依地定之。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凡文官敵體相見。如前儀。凡常見。各免冠。一鞠躬。

凡武官敵體相見。各從其海陸軍禮。

▲文武僚屬見長官禮

凡僚屬見長官。初見。遞禮柬。長官出見。免冠。再鞠躬。長官答禮。及退。一鞠躬。長官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通名帖。免冠。一鞠躬。長官答禮亦如之。（凡長官依現時服務職務定之）

凡武職屬官見長官。如前儀。若在室外。或有特別事宜。（若大閱及出師之類）見長官。各從其海陸軍禮。

凡文職屬官見武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將軍兼巡按使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

不爲統轄者。文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武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凡武職屬官。見文職長官。爲所統轄者（如巡按使兼將軍之類）各如見長官禮。如不爲統轄者。武職屬官。仍守僚屬禮。文職長官。則從敵體相見禮。

▲人民見官長禮

凡人民見官長。初見。遞名帖。官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官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官長答禮。送於門內。凡常見。一鞠躬。官長答禮。亦如之。

▲人民敵體相見禮

凡人民敵體相見。初見。通名刺。賓入。主人迎於門。各免冠。一鞠躬。及退。主人送於門外。凡常見。亦免冠。一鞠躬。

▲卑幼見尊長禮

凡卑幼見尊長。初見。通名帖。尊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尊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尊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尊長來見。卑幼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尊長答禮。亦如之。如尊長係親屬者。不致送。

▲弟子見師長禮

凡弟子見師長。初見。通名帖。師長出見。免冠。再鞠躬。師長答禮。及退。一鞠躬。師長答禮。送於門內。若師長來見。弟子迎送於門外。如前儀。凡常見。免冠。一鞠躬。師長答禮。亦如之。

▲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均各以其等差。適用以上各禮。惟女子均不免冠。

右女子相見及男子女子相見禮

凡禮制之中。特別規定者。如覲見大總統禮。海陸軍人相見禮。男女結婚相見禮。均各從其規定。

○相見禮說明書

(一)相見禮之規定

案儀禮士相見禮。凡大夫相見。及見先生。見君子。皆與焉。周禮司徒定六禮。以節民性。相見與冠昏喪祭並列。先王制禮。固如是其重也。晉天福周顯德中。以廷臣內職。賓從將校。比其品數。著爲綱條。載於刑統。既嫌不詳。而由宋迄明。迄清踵事增華。等級太分。又病繁重。茲因服務之等差。略分次序。使歸簡易。所謂禮從宜也。

(二)定再鞠躬

案跪拜之禮。今改鞠躬。惟三鞠躬禮。係見大總統禮用之。社會殊嫌繁遠。茲初見禮。定爲再鞠躬。取古人再拜義也。惟長揖一禮。有議復者。然今之大禮服（除祀天祭服外）規仿西式西衣。用揖必貽訾笑。若衣乙種禮服。願行長揖。則聽其便。或謂揖禮既廢。何妨改訂握手禮。西人相見。免冠之餘。卽相握手。現大總統延見外賓。亦常握手。然與外賓交際。則可。若驟定爲禮。行於國中。未免少見多怪。且握手祇是表示親近之意。社會願行。亦聽其便。

(三)男子女子相見

案女子相見。稽之於古。男女答拜。禮有明文。是相見當有禮儀。現今勢趨大同。社會交際。女子亦多參與。必有定禮。庶便率循。故特附著於後。

○附相見之禮柬及名帖式

(一)禮柬式

公布原式、禮柬長合通用之裁尺四寸四分、闊二寸三分、紙用本色、長短尺寸、以公市原式爲準、

正 面

中寫官職姓名

(二) 名帖式

中寫官職或稱謂姓名

背 面

| 籍貫 | 年齡 | 出身 | 曾任 | 職務 |
|----|----|----|----|----|
|    |    |    |    |    |

公布原式、名帖長  
合通用之裁尺二  
寸六分、闊一寸六  
分、紙用本色、長短  
尺寸、以公布原式  
為準

背面書某學。某籍。某住址。  
凡名刺不書官職稱謂。僅書姓名。

## ●公宴禮

凡公宴禮。先期發柬。屆期與宴員詣大總統府。承宣官引至接待室。筵席備。設軍樂。承宣官入啓大總統出臨禮堂。南向中立。承宣官引與宴員入。北向班立。行一鞠躬禮。大總統先行與宴員隨行。依次入席。奏軍樂。宴畢。大總統引入茶廳小坐。大總統先入。與宴員皆退。

凡茶會禮。先期發柬。屆期延與會員赴茶會處。筵席備。設軍樂。大總統先蒞。與會員依次引入。向大總統行一鞠躬禮。招待員引與會員立。用酒食。大總統與會員隨意立談。大總統先入。能會員皆退。

凡公燕茶會。均大禮服。

凡公燕及茶會禮。通用。

凡滿蒙回藏王公。蒙藏達賴班禪呼圖克圖等。特別延燕者。詳見蒙藏事務局公宴禮節。

凡外交公使及代使等特別延燕者。詳見外交部公宴禮節。

## ●內務部編訂禮目清單（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八日）

(甲)吉禮

一祀天

二祀孔子

三祭有功德於民者

四家祭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故歷代均以吉禮冠諸禮之首。有史以來。祭之列在祀典者。不外四類。曰報本反始。曰崇德報功。曰追養繼孝。曰祈福禳禍。而淫祀雜祀。宗教諸祀。不與焉。報本反始。祭天可賅。萬物本乎天。必物物而祭之。數矣。崇德如祭孔子。及諸先聖先賢先儒。與凡蒙難艱貞。獨著奇節。足爲後人矜式者。報功如祭法。所謂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凡有功烈於民者。今奉大總統明令。祀天於天壇。祀孔子於文廟。禮之最尊。無逾二者。他如祭有功德者。擬援民國先烈祠典例。仿日本神社之制。分別釐定。功德在國。則以國費祭之。而爲國祭。功德在一方。則以地方費祭之。而爲公祭。家祭者。所以追養繼孝。苟卿云。尊先祖。禮之本也。是爲私祭。亦應